



审计报告

中恒宏信审字[2026]第 014 号

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收支结余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中恒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6月01日



附送：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三水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641.05	33,243.06	流动负债：			
短期投资	2			短期借款	61		
应收款项	3			应付款项	62	40,000.00	21,896.20
预付账款	4			应付工资	63		
存货	8			应交税金	65		
待摊费用	9			预收账款	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提费用	71		
其他流动资产	18			预计负债	72		
流动资产合计	20	52,641.05	33,243.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0,000.00	21,896.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1	18,050.00	18,050.00				
减：累计折旧	32	6,618.00	10,228.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1,432.00	7,822.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0,000.00	21,896.2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1,432.00	7,822.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4,073.05	19,168.86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24,073.05	19,168.8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64,073.05	41,065.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4,073.05	41,065.06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235.9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036.8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9,272.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96,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2,170.73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8,670.7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39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9,397.99

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十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三明市三元区红十字会具有法人资格，地址设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10 号。

本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50403512595079F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施海英，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C)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清偿义务，经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直接核销法

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加应资本化的利息为入帐基础。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

1、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3243.06 元，其中：现金 0 元，银行存款 33243.06

元。

2、固定资产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8050.00元，为上年结转数。其中：专用设备10800.00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7250.00元。

3、累计折旧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228.00元，其中：年初余额6618.00元，本年计提3610.00元。具体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设备	3960.00	2160.00		612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58.00	1450.00		4108.00
合计	6618.00	3610.00		10228.00

4、应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1896.2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三明市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款3051.20元，“其他应付款—应付莫拉克台风捐款”18845.00元。

5、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168.86元。其中：

- (1) 年初余额 24073.05元
- 加：(2) 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4904.19元
- (3) 年末余额 19168.86元

6、捐赠收入

2025年度实现捐赠收入人民币97966.93元，其中：非限定性92966.93元，限定性5000.00元。

7、其他收入

2025年度实现其他收入人民币36.81元，其中：利息收入36.81元。

8、业务活动成本

2025年度发生业务活动成本102907.93元(包括非限定性97907.93元，限定性5000.00元)，其中：人员费用0元，日常费用99297.93元(包括非限定性94297.93元，限定性5000.00元)，固定资产折旧3610.00(包括非限定性3610.00元，限定性0元)。